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更一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僅順會計師

聲請人前為本院110年度司字第70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之檢查人，聲請請求酌定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靜鑫